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

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，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，餘四捨五入。
- 三、多位教師共同（或輪流）擔任同一門科目時，任課教師的鐘點數，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。
- 四、各科、系、所開設屬創造、實作、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，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，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。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，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，如實務專題等；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「課程學分數×開課學期選課人數÷12」，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，惟每師最多給予4個鐘點。
 - （二）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，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，如建築設計；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「課程學分數×開課學期選課人數÷10」，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；設計學院各系各年級設計課鐘點數得依計算公式採行總量管控。

如開課班級規模較小或有特殊情形，須專簽經校長核准其鐘點核計規則，方得不受此限。

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，如依課程時數核計授課鐘點，教師應全程在場；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，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，其鐘點減半計算，且協助教學之助教應接受相關培訓，確保教學品質與實習實驗場所安全。

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，各科、系、所、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、展覽或競賽等活動，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。
- 五、各系、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，每週2小時，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，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，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。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1鐘點，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3個鐘點。

六、(刪除)

七、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7人，專科部、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13人，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、大學部課程10人，研究所課程5人。

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(所)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，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(附會議紀錄)，不受此限。

經簽准續開之課程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八、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達70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3 倍；達90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5 倍；達140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2 倍。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達50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3 倍；達70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5 倍；達120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2 倍。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50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，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30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。

九、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

(一)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2小時以上為原則，如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，每週授課不得超過6小時，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，授課不得超過3門課程且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8小時；惟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，每週授課至多以4小時為限。如有特殊情形，事先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兼任教師依本校「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」規定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(三)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：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加上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所減授之鐘點為計算基準。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，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80 小時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，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50 小時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，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，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40 小時。

十、各系、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(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)送課務組，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。各鐘點之計算，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，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，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